

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昌府字〔2025〕23号

关于黄峰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：

根据昌干字〔2025〕41号文件精神，经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：

黄峰同志任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